

别再这么交社保了,公司和员工都有风险

# “异地代缴”社保容易“伤人”“伤己”

## 阅读提示

近年来,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代缴”社保的现象时有发生。相关委托协议的有效性如何?劳动者合法权益是否会受影响?用人单位可能面临哪些经营风险?

本报记者 陈曦

“公司注册地在广州,而我的岗位在深圳,公司找了第三方机构给我在深圳缴纳社保,没想到竟然麻烦不断。”3月24日,来自广东深圳的嘉禾向《工人日报》记者反映,去年她与公司裁员后,意外发现自己的社保存在少缴漏缴情形,随即向公司提出补缴。

经过一番交涉,虽然公司同意补缴,但深圳市经办机构查询后告诉嘉禾,她与为她缴纳社保的第三方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无法直接在深圳补缴社保。

记者采访发现,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异地代缴”社保的现象时有发生。然而,在法律上,相关委托协议很可能会被认定为无效,劳动者因此难以正常享受社保待遇,用人单位也面临着多重经营风险。

那么,“异地代缴”社保何以出现?劳动者如何规避相关风险?

### “异地代缴”社保引纠纷

嘉禾从经办机构获悉,若想补缴社保,只能先清退在深圳缴纳的5年社保,再转到广州重新缴纳。

“公司得知这个消息后,也开始含糊其词。”嘉禾不因此犯了难,“我曾在深圳看病报销,现在还在领失业金,如果清退深圳社保,这些待遇是不是也要退回……”

在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案件中,甲、乙公司协议约定由乙公司代为缴纳甲公司员工的工伤保险,乙公司后又与丙、丁公司分别签订协议。张三是甲公司员工,最终由丁公司在湖南省永州市道县人社局为其购买工伤保险。

2022年,张某在工作中受伤去世。甲公司向张某某家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共计140万余元。而后,丁公司向道县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因缺乏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作协议等材料,张某未能获得工伤认定。甲公司遂起诉乙公司,要求其退还垫款。

法院认为,甲公司委托乙公司在其他城市代缴工伤保险,导致用人单位所在地与社保缴纳地、社保缴纳主体与实际工作单位均不一致,不能反映真实劳动关系,且破坏社保秩序,故案涉委托协议无效,驳回甲公司诉请。

在另一起由“社保代缴”引发的纠纷中,刘某在上海某网络公司的苏州直营部门担任导购,其社保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在苏州代缴。2019年,该网络公司与刘某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随后,刘某在苏州申请并领取了失业保险待遇。

2023年,苏州当地查明刘某与代缴社保的公司无实质劳动关系,责令刘某退还失业保险待遇。该案诉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后,法院认为,案涉网络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的行为,属于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参保资格和社保待遇。该网络公司未依法为刘某缴纳社保且表示无法补办,应向后者赔偿失业保险待遇损失3.2万余元。

“实践中,一些劳动者由于无法证明与代缴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在申领社保待遇时被拒绝理赔,养老、医疗、工伤等权益受损。”华

东政法大学社会法研究所所长李凌云表示。

### 缴费主体需保持“三统一”

“社保‘异地代缴’可以分为两类情形。”西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复卫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方面,不同城市的社保缴费基数和费率存在差异,部分企业为控制成本,选择将员工的社保关系挂靠至缴费基数较低的其他省市。另一方面,出于业务发展需要,一些企业在注册地以外有实际用工行为,为员工要求或是简化操作,可能会委托异地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

“一段时间以来,很多企业存在误区,认为花钱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就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其实这样做并不合法。”李凌云告诉记者,根据法律规定,社保登记及缴纳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同时须以真实劳动关系为前提,用人单位应当以其名义向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并为劳动者缴纳社保。

李凌云表示,早年间,“异地代缴”未进入监管视野,一些劳动者在被代缴的情况下也享受到了社保待遇。“但近几年,各地纷纷关注到这一现象,进而要求社保缴纳主体实现‘三统一’,即劳动合同签订主体、工资发放和个税缴纳主体、社保缴纳主体三者保持一致,且在理赔环节也加大了监管和审核力度。”

对企业来说,“异地代缴”也可能带来诸多风险。李凌云分析,当员工因“异地代缴”

被拒绝理赔后,企业需承担全部赔付责任。此外,如果员工要求企业补缴社保,企业既需在其注册地补缴,同时难以追回已在异地缴纳的费用,经济上将面临较大损失。

李凌云指出,根据现行法规,企业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证明材料参保的,将被责令退回社保金,同时处以骗取金额2倍~5倍的罚款。“一些员工以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保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公司支付经济补偿,对此,很多地方已在司法层面予以支持。”

### “异地用工”如何合规参保

如果需要异地用工,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缴纳社保的正确方式是什么?

杨复卫建议,若企业异地业务稳定且长期存在,可考虑在当地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以分支机构的名义招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保登记。

“对于临时性、兼职性、非全日制用工,或双方未建立标准劳动关系的,企业可以告知员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在户籍地或就业地自行参保,并给予相应的社保补贴。”杨复卫说。

如何进一步规范社保缴纳流程?李凌云建议,劳动者可在线上或到就近的社保中心,定期查询参保记录和缴费情况,确认缴费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如果发现少缴漏缴、异地代缴等情形,应及时与单位沟通,还可向当地社保行政部门、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此类社保纠纷若进入诉讼或公开程序,可能对企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其招聘和商业合作。用人单位应着眼长远,树立合规意识,严格遵守‘属地参保’的原则,切莫为节省用工成本而‘打擦边球’,否则得不偿失。”杨复卫说。(文中嘉禾为化名)

## 水利部公布8起河湖库“清四乱”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蒋茜)为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水利部近日公布8起河湖库“清四乱”典型案例,坚持以案释法、以案促改,推动各地坚决遏制河湖库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切实筑牢国家水安全屏障。

据悉,此次公布的8起典型案例涉及多个流域、多种类型,具体包括韶关市龙洲岛房地产违建侵占北江河道案、石家庄医专违建侵占漳沱河河道案、荆州市学堂洲房地产违建侵占长江河道案、滁州市粮库等违建侵占淮河道案、长江隐形采砂船非法采砂案、洛阳市洛河非法采砂及填埋固废案、文山州非法网箱养殖侵占百色水库案、阻水片林围堤高秆作物侵占老哈河河道案。

在此次公布的长江隐形采砂船非法采砂案中,2025年2月,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会同水利、海事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在长江鄂赣交界水域查获非法采砂船“皖寿县816号”,现场抓获涉案人员4人,查扣兼具采砂功能的3500吨新型“隐形”采砂船1艘,查获非法江砂3000余吨。经九江市公安部门侦查,该案系湖北、江苏两地团伙共同预谋,以购买合法砂石获取电子管理单为掩护,通过非法改装运砂船实施的非法采砂犯罪。

据介绍,非法采砂、非法套用河道砂石采运电子管理单、非法改装隐形采砂船等行为,违反长江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

有关专家表示,该案件暴露出部分地区对砂石采运电子管理单核验、核销工作存在漏洞,也反映出非法改装隐形船监管难度持续增大,长江河道采砂监管面临新的挑战。

对此,水利部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深刻认识河湖库“四乱”问题清理整治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坚决扛牢河湖管理保护政治责任,持续压紧压实河湖长制责任链条,坚持问题整治与事前预防相结合,坚决遏增量、清存量,依法严厉查处侵占河湖库各类违法违规问题,着力建设安澜江河、生命江河、幸福江河。

中消协:

## “为他人扫码骑行”不能作为免责事由

本报讯(记者杨召奎)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中国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共同组织专家从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角度进行专业评审,最终确定了《2023—2025年度全国消协组织投诉调解典型案例》。其中,骑行非本人扫码共享助力车摔伤理赔案备受关注。

2025年4月,齐女士之子(已成年)骑行上海哈啰普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啰公司”)运营的助力车时,因车辆质量问题发生单方交通事故。

哈啰公司以骑行订单《保险合约》中“非通过本人实名认证扫码结算骑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在保障范围”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齐女士遂向河北省沧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

沧州市消保委调查后认为,该案中的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财险公司”)将“为他人扫码骑行”作为免责事由,实质上不合理地限制了消费者的理赔权利,免除了经营者应承担的赔偿义务。

据此,沧州市消保委发函建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纠正大地财险公司的行为,督促其更改格式条款。经调解,大地财险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按合同约定全额赔付齐女士5000元,哈啰公司支付剩余医疗费1.4万余元。同年7月底,哈啰助力车APP中《保险合约》内显失公平的条款已删除。

中消协相关负责人指出,涉案《保险合约》中的“非通过本人实名认证扫码结算骑行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不在保障范围”条款,排除了作为实际使用人的消费者在使用车辆过程中遭受人身或财物损害时享有的求偿权,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属于不公平格式条款,应作无效处理。

该负责人指出,消费者在签订各类服务合同或购买商品前,应仔细阅读经营者提供的格式条款,重点关注其中关于权利义务免除等内容。发生消费纠纷的,可及时向经营者所在地消协组织投诉,或向有关行政部门举报。

## 法院启动绿色通道为23人成功“追薪”

本报讯(记者叶小钟 通讯员黄彩华 王济群 叶坤彬)记者日前从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大朗法庭近期为23名工人追回欠薪34万余元。

今年1月,东莞市大朗镇某服饰有限公司原员工周女士等12人拿着生效的仲裁调解书,前往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称公司经营不善、老板可能跑路,希望法院尽快查封公司财产并追回欠薪。

法院立即启动绿色通道,安排专人办理立案手续。当天下午,承办该案的法官和法官助理前往案涉公司住所地,现场查封公司设备,并联系公司经营管理者王某以及当地村委会、人社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到场了解情况。

经查,该公司拖欠23名工人工资共计34万余元。其中,18名工人已通过劳动仲裁调解拿到生效仲裁调解书。另有5名工人因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依法定程序需通过诉讼方式确定欠薪债权。

为减轻上述5名工人的诉讼负担,大朗法庭安排调解员周钰传组织公司代表与5名工人在当地村委会核对工资数额,并当场制作调解笔录。

随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5名工人拿到民事调解书,并办理了申请强制执行手续。

经执行法官敦促,王某联系其合作商将一笔应收账款20万元直接汇入了法院执行款账户。法院随即启动案款发放绿色通道,将这笔款项按比例先行划拨给23名工人。

对于尚未支付的14万余元欠薪,承办法官督促王某设法筹款,并建议其考虑灵活处置公司股份。王某联系到购买公司股份设备的买家,谈好了足以支付剩余欠薪的价款。

随后,在房东、村委会、工人代表的见证下,购买设备的买家将14万余元打入法院账户。至此,23名工人的欠薪全部执行到位。



### “梨园警务”护春耕

3月24日,民警在向果农宣传预防老年人诈骗知识。

在第31届中国砀山梨花节到来之际,安徽省砀山县公安局民警深入梨园开展防电信诈骗、防非法集资、禁毒等方面的安全知识宣传,受到果农好评。 本报通讯员 张广星 摄

## 说案

# 挂靠车司机出工伤,责任缘何由被挂靠方担?

本报记者 张伟杰

在货物运输领域,车辆挂靠现象并不少见。有的人买了货车,但因没有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只能将货车登记在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名下接单干活。这样的情况就被称为“挂靠”。有的车主在找到挂靠单位后,会雇佣司机运输货物。如果受雇司机在路上出了交通事故受伤,应由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判决由涉案车辆的挂靠单位来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 【案情回顾】

曹某买了货车后,因没有运输经营资质,将涉案货车挂靠在一家公司名下,之后雇佣白某当货车司机,负责日常货物运输。

一天,白某驾驶涉案货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身体受伤。经交警认定,白某在这起事故中无责。事后,白某申请工伤认定,当地人社局认定该公司对白某所受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公司一方不服,诉至法院,认为自己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因在于自己与受伤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且曹某未以该公司名义对外经营而是自主对外经营、自负盈亏。

当地人社局认为,事故发生时,该公司是

白某发生交通事故的涉案车辆的挂靠单位,应对白某所受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白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

第五项规定的被挂靠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情形,应认定由被挂靠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本案中,白某虽然与所挂靠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白某所受伤害可以依据上述规定认定该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据此,法院对该公司的主张未予采纳,判决驳回原

告该公司的诉讼请求。

### 【判决结果】

法院一审判决,由被挂靠公司对司机白某所受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现判决已生效。

### 【以案说法】

### 被挂靠公司担责后有权追偿

被挂靠公司与受伤劳动者不存在劳动关系,为何被判担责?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戴婧婧解析了其中缘由——虽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但这只是一般情况,如果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那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时,不一定以劳动者和用人

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挂靠关系便是其中一种例外情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对一般规定作了相应补充:存在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的情形时,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该案中,挂靠人白某以被挂靠公司名义对外经营,被挂靠公司是否就不用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如果个人挂靠了其他单位,但仍以个人名义对外经营,能否就此免除被挂靠人的工伤保险责任?答案是否定的。据法官介绍,从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障本

质来看,工伤保险制度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强调对因工受伤的劳动者及其家人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与用人单位相比,劳动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需要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保护。从被挂靠人权责对应的角度分析,挂靠人虽然不以被挂靠人的名义对外经营,但是被挂靠人向挂靠人收取挂靠费,应与挂靠人共同承担经营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被挂靠人此时承担的是替代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案被挂靠公司承担了白某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作为实际雇主和受益人的挂靠人追偿。